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3.2
- ❖ 投保人有参加红利分配的权利 5.1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9.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分红是不确定的 5.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11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4.6 诉讼时效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保单红利 | 10.5 争议处理 |
| 1.3 投保范围 | 5.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1. 释义 |
| 1.4 犹豫期 | 5.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11.1 保单年度 |
| 2. 账户和权益 | 6. 保险费的支付 | 11.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 2.1 账户设置 | 6.1 保险费的支付 | 11.3 账户保证利率 |
| 2.2 权益归属 |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1.4 年复利方式 |
|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1.5 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
| 3.1 保险期间 | 8. 减保选择权 | 11.6 全残 |
| 3.2 保险责任 | 8.1 减保选择权 | 11.7 离职 |
| 4. 保险金的申请 | 9. 合同解除 | 11.8 有效身份证件 |
| 4.1 受益人 | 9.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9 现金价值 |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0 减保手续费 |
| 4.3 保险金申请 | 10.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11.11 周岁 |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10.2 未还款项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
|-------------|--|
| 1.1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保单年度（见释义）、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 1.3 投保范围 |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及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 1.4 犹豫期 |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 2 账户和权益 | |
| 2.1 账户设置 |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等子账户。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按照本公司 账户保证利率（见释义）以年复利方式（见释义） 累积生息。 本公司为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相应子账户分别建立对应的红利账户。 |
| 2.2 权益归属 | 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个人交费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确定相关账户之间的归属条件和比例并通知本公司，具体包括：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权益归属于其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条件和比例、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的条件和比例。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需要变更归属条件和比例的，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条款 3.2 约定的保险责任前对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无任何权益。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时按约定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被保险人团 |

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归属于其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
除另有约定外，红利账户的权益归属同相应账户。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见释义）**，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选择的下列两种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

(1) 一次性领取

本公司按照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本公司按照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按本公司届时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产品转换后，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及领取期限等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书面约定。

被保险人也可选择将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的一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后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本公司将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不能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本公司将按照其提前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上述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全残（见释义）**，本公司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离职（见释义）**，本公司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离职保险金：

(1) 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及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

(2) 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等在离职时归属于该被保险人的部分。

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中按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等在离职时不归属于该被保险人的部分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和公共账户对应

的红利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请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离职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离职证明;
- (4) 投保人出具的有关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归属条件和比例的书面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证明被保险人离职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 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 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 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退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单红利

5.1 保单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 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本

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

5.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对应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账户权益所有人申请或发生终止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身故、全残、离职或者合同解除等)时给付。

在发生终止性事件前根据账户权益所有人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终止性事件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发生终止性事件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的，本公司将予以扣除。

(2) 交纳保险费：红利作为保险费(本公司不收取任何管理费)转入相应账户，等额增加相应账户的账户余额。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方式(1)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6 保险费的支付

6.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支付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支付。

经本公司同意，在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支付保险费，但平均每一被保险人每次支付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按照投保人的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

投保人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余额转入指定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和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本公司不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7 被保险人的变动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以外的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回其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余额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分别转入公共账户和公共账户对应的红利账户，本公司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对应的红利账户。

(3) 本合同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所有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

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

8 减保选择权

- 8.1 减保选择权
-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公共账户余额或未到养老金领取日的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余额，减少的金额由投保人在申请减保时确定。
-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金领取日前，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其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的余额，减少的金额由被保险人在申请减保时确定。
- 对于要求减少的金额不超过其当时对应账户余额 15% 的，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要求减少的金额超过其当时对应账户余额 15% 的，本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收取**减保手续费（见释义）**。
- 本公司自收到减保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减保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退还减保金额，减保后，相应的账户余额按申请减少的金额等额减少。减保选择权每一保单年度至多行使一次。

9 合同解除

- 9.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所有被保险人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退还其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及对应的红利账户余额。
- 被保险人已到养老金领取日的，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申请。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不真实，本公司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和性别给付养老金。
- 10.2 未还款项
-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或办理减保时，如果投保人有未还款项的，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账户保证利率 年利率 2.5%。
- 11.4 年复利方式 指公共账户、团体交费未归属账户、团体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的利息计算方式。以首期保险费为例，计算公式如下： $P(1+i)^{k+n/365}$ ，其中 P 为首期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后的金额，i 为账户保证利率，k 为经过的完整保单年度数，n 为不足整年部分的经过日数（按足日计算）。
- 11.5 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指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
- 11.6 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7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另一方未表示异议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 1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1.9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账户（不含红利账户）的现金价值为各账户余额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的费用。最高标准如下：

| 合同存续期间 | 退保手续费 |
|-----------|---------|
| 0-1年（含1年） | 账户余额的5% |
| 1-2年（含2年） | 账户余额的3% |
| 2-3年（含3年） | 账户余额的1% |
| 3年以上 | 0 |

11.10 减保手续费

指减保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于要求减保的金额超过对应账户余额的15%部分收取的费用。最高标准如下：

| 合同存续期间 | 减保手续费 |
|-----------|---|
| 0-1年（含1年） | $(\text{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对应账户余额的} 15\%) \times 5\%$ |
| 1-2年（含2年） | $(\text{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对应账户余额的} 15\%) \times 3\%$ |
| 2-3年（含3年） | $(\text{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对应账户余额的} 15\%) \times 1\%$ |
| 3年以上 | 0 |

11.1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